

農業部農糧署中區分署 函

地址：51057彰化縣員林市和平街11號
承辦人：陳嘉惠
電話：04-8321911
傳真：04-8342408
電子信箱：loquat@mail.afa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農糧中園字第11512537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50514農糧果字第1151123382號-公告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(115)年香蕉採購加工措施，徵求香蕉加工廠商採購加工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農糧署115年5月14日農糧果字第1151123382A號函暨該署同日農糧果字第1151123382號公告辦理。
- 二、採購品項：香蕉（含黃熟香蕉及青香蕉）。
- 三、採購期間：115年5月14日起至115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加工期間：115年5月14日至115年7月14日止。
- 五、獎勵補助標準：
 - (一)加工單位以每公斤新臺幣15元(含)以上採購黃熟香蕉，或以每公斤8元以上採購青香蕉，且達10公噸(含)以上始予補助。
 - (二)依核定量補助供貨單位集運費2元/公斤，加工單位加工處理費2元/公斤。
 - (三)供貨及申請加工單位倘為同一單位，補助款僅能擇一領取。



(四)為鼓勵加工單位加強採購，累計採購重量100公噸以上，加碼補助加工處理費用1元/公斤，累計採購重量200公噸以上，加碼補助加工處理費用2元/公斤。

(五)獎勵補助俟完成加工程序，且經查核無誤後，得申請一次或分次撥付補助款。

六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加工單位請至「建構增加值農產加工產業鏈系統」(網址：<https://fvc.afa.gov.tw/>)完成帳號申請，並填報採購來源等資料，經本分署確認後，即可辦理採購加工作業。

(二)加工單位於公告採購期間內，依每日實際採購量，當日須至系統填報，其累計採購量將作為該單位申請量；另各加工單位總累計採購量達公告執行目標量時，即停止填報。

七、檢附「徵求115年香蕉加工廠商」公告1份，其他注意事項及原則請依公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參照「輔導建構增加值農產加工產業鏈獎勵計畫作業規範」(農糧署官方網站首頁/農糧業務/農產品加工專區)查詢。

八、副本抄送本轄地方政府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加工業者及供貨單位。

正本：集元果食品有限公司、寶田股份有限公司、名億食品有限公司、柿外桃園股份有限公司、尚順食品有限公司、原芳食品有限公司、展鮮農產生技股份有限公司、阿甘薯叔有限公司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保證責任中華民國果菜合作社聯合社、本分署園藝產業科(均含附件)

